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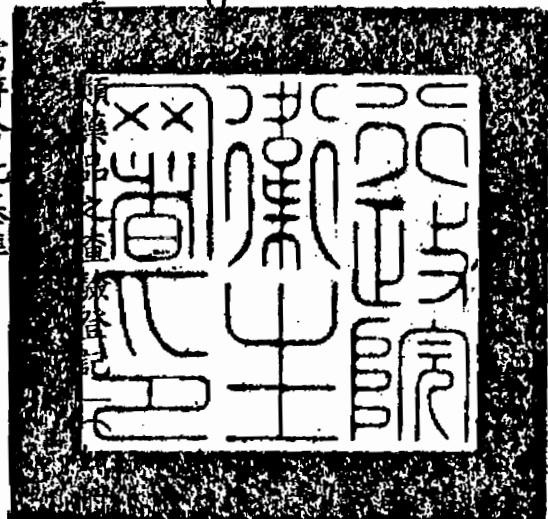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九一00一四四八0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二條。
公告事項：嗣後疫苗類藥品之查驗登記，需符合此基準。



件。

副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院行政協會、本署醫政處、本署藥政處、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疾病管制局、財團法人中華血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中華生物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生物科技研究所

署校對章

署長 李明亮

本署依國分府自費規定
授權處室主管執行



9101750

